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7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朝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9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朝琴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9月。扣案之自製鑪管1支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傅朝琴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17時許，在高雄市大樹區中正一路某處，以針筒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273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284條之1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傅朝琴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一審案件以外之罪，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依前揭規定，經評議結果，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扣押物品收據、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2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02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4年12月15日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本院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因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4年6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依。是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依前揭說明，自應依法追訴。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

01 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
02 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3 罪。

04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
05 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
06 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猶不知悔改
10 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任
11 由毒品戕害自身，更助長毒品氾濫，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
12 罪之禁令，誠屬不該。

13 2.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與一般犯罪行為尚有所別，對社會所
14 造成之危險性較為間接，暨其施用數量多寡之法益侵害程
15 度。

16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因施用毒品、賭博、竊盜、公共危險
17 詐欺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
18 錄表在卷可憑（見易卷第67頁至第90頁）。

19 4.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從事板模工作，每月薪資約新臺
20 幣6萬元至7萬元，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與胞弟同住之智
21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卷第63頁被告於本院審
22 判程序所述）。

23 5.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4 四、沒收

25 扣案之自製鑊管1支，為被告所有，用以本案施用毒品所
26 用，且已接觸過本案毒品，而殘留有海洛因成分一情，業據
27 被告供稱明確（見易卷第53頁），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
28 5年2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02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29 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30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婷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謝智茵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